

自選篇章

張星賢不可能聽到 1949 年 1 月 20 日的那聲槍響，但是鳴槍聲卻時常在他的耳邊響起。

那個早晨，沒有人知道發生了什麼事，然而歷史目睹了一切。兄長張星建被發現陳屍在綠川橋下。

張星建被抬回家，身中兩槍，其中一個子彈穿過心臟，彈孔原該在胸前染出一大片紅血跡，卻只在白色的襯衫上沾了淡粉色的痕跡，因為臉部朝下，上半身浸在河水裡。冷冽的一月時節，不知道已經這樣在那裡躺了多久的時間。張星賢趕回家時，兄長平躺在廳內，眼睛微啟，怎麼都蓋不上。

「死也不願意闔眼，心裡有冤屈吧。」不願接受兒子死亡事實的母親在身體旁邊喃喃自語：「建仔，你的面，我已經共(kā)你擦清氣，無土粉亦無垃圾(lah-sap)矣，你有清氣的面矣，莫驚，亦莫躊躇(tiû-tû)，去做神，去。」

在裊裊線香縈繞中，張星賢想起自己剛回到台中時，張星建是如何欣喜地歡迎自己。

張星建騎了一台拉風的機動車，機車發動的聲音轟隆隆，劃破了寧靜的台中街道。

「滿洲不一定有這麼「風神」的オートバイ喔，上來，我載你去逛逛。」張星建星奮的語氣掩不住得意。

「要借我騎一下，我才肯。」張星賢開玩笑對他說。

「來！你來，就你來騎。」張星建露出自信的表情。

張星建仔細介紹如何打檔、入檔，如何操控龍頭之後，竟讓張星賢載著他，一路從市郊騎到了號稱台灣八景之一的台中公園。

一路上，秋風颯爽，是一年當中最舒適的時節，頭髮被風往後吹攏，風從袖口、領口灌進彰星賢的衣服裡，澎起的是故鄉台中的秋天，澎起的也是一起長大的童年往事。

他們在湖邊選好地點，選在一座石製神燈旁，拍了一張照片，特地讓湖心亭出現在他們身後。湖心亭在日本時代並不能讓民眾自由進出，一般人只能在湖岸邊遠遠眺望，但是戰後，民眾已經可以登上亭子，讓公園的概念確實落實。然而，所有的事實都好轉了嗎？

張星賢記得自己穿著淺色的襯衫、條紋的褲子，操著龍頭，展現英氣，張星建則坐在後座，穿著一貫的三件式西裝，梳著油亮的西裝頭，左手拿著一頂呢絨紳士帽。

帽子。

張星賢猛然發現，一向走到室外便拿起帽子戴著，一派優雅的張星建，死時連不離身的帽子都不見了。

那日究竟發生了什麼事？

張星賢揣想，那日早晨，兄長如常地從家裡出發，經過台中車站，或者先到彰化銀行去辦點事，最後會抵達工作地點中央書局。這間原本開在寶町三丁目的書店，日本時代開始就是台中的文化重地，幾乎所有的台中文化人都參與了這間書店的運作。在文化協會成立之後，莊垂勝動念要建立一間在台中的文化據點，多方奔波下，得到大雅人張濬哲、張煥圭兄弟的支持，也結合了霧峰林家成員林烈堂、林獻堂以及清水人楊肇嘉的響應。原本不僅想經營書店，也想要多角化經營西式餐廳、現代化旅店，但因日本政府的刁難及文化協會的分裂，最後只有書局開設成功。張星賢記得，當年募款募得了四萬圓，與成立當時的彰化銀行資金相同，開設文化機構與開設一家銀行的資本額相同，顯示這些台中人看重文化的程度。

張星建從日本時代開始就在中央書局工作，最初擔任營業部主任。他最為心心念念的，是從中國進口大量的漢文書，在幾乎被日文書籍淹沒的知識圈裡，排上一整排，甚至一整間的漢文書籍。當然，張星建夢想中的書局，還要掛上許多畫作，他那麼喜愛藝術，許多藝術美展都受到他的催生，才能順利展出。

張星建應該是要走過賣相機的廣裕星寫真機店，曾經觀賞過許多戲劇表演的台中座，到達彰化銀行隔壁的中央書局。然而他陳屍在綠川橋下，雖然是書店附近，但不是他習慣走的路線。

一月二十一日早晨，究竟發生了什麼事？

張星賢知道自己不可能聽得到槍聲，但他常在寂靜時刻聽到鳴槍。有時是在凌晨將醒未醒的時刻。

奪去兄長性命的槍聲，和開啟自己命運的田徑場鳴槍，是那樣的雷同。

曾經，張星賢對於自己的身體非常有把握。

他喜歡運動完以後，汗水從毛孔裡暢快湧出，心臟急速在胸腔裡跳動，像是火車預備出發，填滿柴煤，轟隆隆運作的蓄勢待發。有時候，他甚至可以聽到血液在血管裡快速流動的聲音，像是故鄉附近的溪流，在颱風過後的洪流滾滾，載著從山林裡沖刷出來的木段、樹幹。

年輕時的他，喜歡撫著繃緊、跳躍、奔跑後的腿部肌肉，感受到痠疼僵硬。當他再次用力蹬緊小腿，讓兩三塊明顯的肌肉賁然鼓起時，他欣喜於這是他身體的一部分。這段小腿往上連結至大腿，往下則連接到腳掌。他伸手觸摸足踝、腳背，皮肉下的骨頭隱隱起伏，還有柔軟的筋脈牽引，這些結構都被他粗硬的皮膚層包覆著。這段足踝在三級跳遠時，最能帶著他跨越自己的極限。然而，現在的他，雖然身體雖然沒有像是其他老年人一樣發胖、膨脹，但是皮下的肌肉鬆垮，手指用力在皮膚表面按壓時，似乎可以直穿骨骼，這副身體已經遞出無法負重的訊息，他能理解歲月崩解自己身體的狀況。

張星賢常常憶起自己住在滿鐵本社附近的南山寮的單身宿舍時，遍地冰封的日子。在台灣，即便是最冷的冬天，也能進行各種運動的訓練，只是寒冷，

卻不是無法動彈的漫天風雪。

即便是已經不比賽的年紀，張星賢始終沒有放棄跑步的習慣。

跑步時，以鼻孔吸氣，以口腔呼氣，胸腔擴張，心臟極速加溫、快速傳送血液，全身充滿了爆發力。他喜歡跑步時的感覺，專心一致的往前邁進，鎖定目標，不放棄，不妥協。他不知道曾經在賽場上競賽的對手是否知道，但這種感覺是競跑時最迷人的感受，也是他認為運動帶給人們最神奇的感受。

這副軀體帶著他經歷過常人無法體會的一切。他曾經以為，並不真的消磨這副血肉之軀變形、出血，並不真的實質改變這具肉體的實質，但是每次的鍛鍊，每次的驅動，的確都或多或少地改變了這個身體的質地和潛質，往更神祕、更具有爆發力的方向進步。

外在的環境他無法掌握，他無法控制自己是台灣人、日本人還是滿洲人，他可以掌握的是自己的身體，讓他更精實，像個隨時可以增添柴薪，稍微鼓動便能熊熊燃燒的火爐。

唯一可靠的是自己，自己的身體。

近年來，即便感覺到身體逐漸衰退，他仍然喜歡獨自一人練跑。那是一種不能與人分享的私密寧靜。一邊跑，他能一邊沉浸在自己的世界裡，感覺自己的呼吸，感覺血液依然像青春時期那樣流動，奔跑於身體多處之間，脈動像是蟄伏已久的火山岩漿地噴發。更珍貴的是，他可以在奔跑時回想一切，關於日本的，關於滿州國的，關於他參與的兩次奧運：昭和七年的舊金山奧運、昭和十一年的柏林奧運。他可以自由揣想，不受限制，不必擔心被監視，不必擔憂被猜忌，只要單純地跑，單純地想，然後單純地呼吸，專注地呼吸。更重要的，他可以再次藉由奔跑確認身體的存在，兩腿的律動帶著他跑到更遠的地方去，他可以暫時逃脫現實，感覺到自己從現實中死去，從懷想裡再次活過來。

是的，人要活下去，一直需要從某一個時間點死去，再從某個時光角落甦活過來，無法以一直活著的形式來活著。

至少他不行。

張星賢無從知道，自己的一身肌肉層讓胡英修如何地羨慕。胡英修來自一個基督教家庭，從小阿媽就告訴他，「人」是上帝捏土所造，吹了一口氣，竟然人就開始「喘氣」，活了。然而，張星賢這個人，上帝在造他的時候，一定在捏土之外，還加上了一些水，不然不會有那麼豐沛的汗水，以及汗水迸發時，肌肉的光澤和熱度。

那種光澤，怎麼形容？也許只有仙台的味噌能比擬吧？仙台以麥入米而發酵味噌，偏棕紅，挖出來的時候，有濃郁的香味和細緻的曲面，張星賢最愛這種偏鹹偏回甘的赤味噌，而不是甜味的白味噌。

他看過一則報導。1936年在柏林舉行的奧運，各國運動員總共在比賽期間，攝取了八萬零兩百六十一公斤的肉類、三千零四十七公斤的鮮魚、八千八百五十八公斤的麵類、六萬零八百二十七公斤的麵包製品、五萬八千六百二十二公斤的蔬菜、五萬五千二百二十公斤的馬鈴薯、兩千四百七十八公斤的咖啡、七萬兩千四百八十三公斤的牛奶、二十三萬兩千零二十九顆蛋、兩萬四千

六十顆檸檬、二十三萬三千七百四十八顆甜橙。這些數字對他是有意義的，他很快轉換成各式各樣的包裝，運肉的，運魚、運鮮果蔬菜等等，因為他是做鐵道運輸的，他甚至很快轉換成到底要怎麼調度火車貨運才能把這些食物運出去。然而當他算完這一大堆，意識到火車調度根本不夠能在短短的三週內把這些東西運到，那些調運聘綠的快速、密集，讓他意識到北平火車站調度的不靈活，而這背後代表的意義是，也許德意志這個國家遠遠比他能想像的還要大得多，喔，不是大，是強得多。

張星賢的思緒也立刻移到當年在選手村的狀況，他們來來去去，已經比賽選手遷出，新選手移入。但每個國家的人吃飯，就是張星賢覺得有趣的地方，有的只吃豬肉，有的只吃羊，有人一定要吃上大量的蔬菜，有的國家對某種蔬菜敬謝不敏，他特別注意到美國的選手，不知道為什麼喜歡吃切塊後還會滴血的牛肉，那讓他胃部翻滾作嘔，但是那些帶血的牛肉吞嚥下去，好像立刻變成了選手身上的肌肉跟能量，美國人長得又高又大，腿長得異常，尤其是黑人。在運動場上，他首次見到黑人。也不是全然的黑，也許晚上走路可以看得到，但是在運動場上卻宛如黑色的閃電。閃電應該是亮白而迅不及掩耳的，但是黑人是疾駛的閃電，幾乎與槍聲同時，就劈向目標，遠遠把其他人都拋在後頭。

張星賢意識到那是人種的不同，或許，這一生都無法超越吧？也許，換個方式訓練自己能成？但看到那帶血的牛肉，張星賢無法克服的噁心，說明了有些事情不能只靠努力達成。

其實，日本人的飲食對那些西方人來說，也是匪夷所思，他們無法想像那大鍋冒煙的湯湯水水究竟是什麼，他們無法理解，為何日本人吃魚比吃肉還重要。那個奧運舉辦的夏天，溫度甚高，他們無法知道那些日本人究竟是花了多大力氣才把味噌帶到柏林的。日本費盡心思，使用稻殼、稻草嚴密包紮，加上盡可能帶上的冰塊，才將大桶大桶的味噌帶上船，安全送達柏林。當然，還有米。那些米，白色細顆粒狀的米，讓西方人立刻聯想到，也許就是這些白色的顆粒物，加上了那味噌煮成的湯，才構成了日本人那看起來呈現黃色的皮膚吧！

不過，讓張星賢最為想念的，是那幾日內毫無限制的雞蛋。他是在一次一次的比賽中發現了雞蛋的秘密。運動員似乎當將雞蛋視為快速補充能量的好辦法。地主國德國的運動員每人每天早餐規定要吃四顆蛋。雞蛋無論在張星賢的故鄉或是日本，當是重要的營養補給品。一顆母雞在早上生的溫熱雞蛋，非常珍貴，都是要給勞動最多的男人或是病弱的長輩吃，然而他們一個人，一頓早餐就一口氣吃了四個。他的阿媽晚年失明，只能在家裡四處摸索，無法出門也無法做事。最初時還只有在傍晚準備吃飯的時候，突然視力大減看不到，好不容易請了醫師看了看，說是夜盲症，藥方是每天吃一顆雞蛋，結果阿媽最後就走上失明的路子。此時，雞蛋居然可以隨意吃，還一口氣能吃上那麼多。他們還喜歡加上很多奇怪的液體，張星賢後來才知道那是亞麻籽油，他們也在麵包上塗奶油，當然，還有很多很多肉。最讓張星賢猜不透的是，他們還喜歡吃絞碎的生肝。西方人似乎嗜血，也許是因為他們沒有見過血流成河的模样，也許

是因為，流血對他們來說，根本不是大不了的事。張星賢並不知道，自己當時踩的這塊土地，選項就是後者。

一九三六年的八月，柏林，時常吹西南西風，溫度時常落於二十度左右。張星賢時常在賽事響起的鳴槍中想像自己正在比賽。剛到柏林的早晨，無法入睡，他還不能準確掌握自己如何才能調適時差，他只知道自己要儘快融入當地的氣候、時間，調整好作息才能發揮自己的實力。但是在這早晨，他被清晨的鬧鐘吵起，不是自己的，是別人的，他無助地睜開酸澀的眼睛，聽著尖銳的聲音，他幾乎禁不住自己的怒氣——這一定是美國的鬧鐘，竟然到了德國來，還這麼有侵略性，這麼囂張。

張星賢醒來後，再也無法入睡。

在病榻上休養的柯子彰時常聽見烏鴉啼叫，他記得日本的冬日，冷風寒冽，他拉著大衣走過街道時，烏鴉低低飛過，發出尖銳的叫聲。

他的姓氏若以台語發音 *koa*，是形容瓜果蔬菜生長過頭，吃起來纖維粗糙的口感，若以日語發音，則是 *ka*，就如同烏鴉啼叫的聲音，每每聽見，總讓柯子彰覺得世界正在呼喚他，沒有遺忘他。

對柯子彰而言，沒有比日文喚為ラグビー(*rugby*)橄欖球更能展現他內心所調的運動精神，或者，更精確一點說，更能代表他的青春。橄欖球這種運動讓年少時的柯子彰一接觸，就深深著迷。在球場上，球員必須強力衝撞，要成為一個傑出的球員，必須具備全方位的體能要求。在大學的球場上，不管是基礎的跑、跳、踢，橄欖球基本的傳、接球訓練，特殊的推、撲、拉、摔的技術，都是很重要的體能訓練。

這是所有球類運動中，上場人數最多的項目，需要及大的團隊凝聚力，而且球只能往後傳，求的不是自己的鋒頭，隱約之間，形成了拉拔後進、協助後方隊友的默契和情誼。柯子彰喜歡平日在豔陽烈日下訓練，汗水淋漓，皮膚被曬得發燙後，沖淋沁涼的井水，血管急速緊繃，通體舒暢，最後與隊友一起在樹下乘涼，讓皮膚回復爽潔的觸感。他也不介意在飄風細雨中進行賽事，身上、臉上沾染越多髒污，衣襪、鞋子隨著泥濘噴濺、汗水、雨水浸漬越發有重量，都更加激發他的鬥志，更加奮力。他能感受到隊友沈重的呼吸、噴發的汗水、甚至是極速加劇的心跳。每當結束賽事，裁判大喊：「ノーサイド」(*No side*)，剛剛的奪球、攻擊、推擠、碰撞都成為過眼雲煙，所有情緒高漲的球員都回復平靜，謙遜地相互行禮，那是橄欖球運動最大的反差，也是最動人的時刻。

柯子彰躺在床上，想起過往的比賽，扯動了嘴角。他彷彿聽見到了烏鴉再次啼叫，然而望出窗外，停留在電線杆上的卻是台灣慣常見到的麻雀。

「粟鳥仔！(*chhek-chiáu-á*)」他在心裡默念這個字詞，腦海裡出現的是風吹拂過的滾滾稻浪，接著是遍地的大豆，還有小麥。

他這一生，看過太多農作物，分別在不同的土地上生長，姿態各異，豐收

的喜悅不同，收割後的去向也不同。他的故鄉台灣所盛產的稻米，是要運到日本內地去的。他居住成長過的福州，每逢深秋近冬就是桔子盛產的時節，碩大皮紅而薄的桔子，也多半賣到外地去換錢。而他壯年時期居住、工作了十餘年的滿洲國，肥沃的黑土孕育了大豆、小麥，但那些物產藉由鐵路，一車一車，一船一船地運出滿洲，也到了日本內地。

他沒有想過，自己也是改地而種，異地豐收的作物。多年之後，還有許多參與過當時賽事的觀眾，仍然讚嘆他打球的英姿，他奔跑時的爆發力，瞬間變換的策略，反應靈敏的球路，俊秀帥氣的模樣，風靡全場。他們回憶，許多場邊的少女為了柯子彰歡呼加油，紛紛歡呼著他的姓氏：「Ka! Ka! Ka!」那是許多日本人首先認識的漢字姓氏讀法。

當然，這些歡呼的人當時並不知道，他們加入的是烏鴉呼喚的行列，溫暖了在異地求學的遊子心，讓年老時的柯子彰聽見烏鴉啼叫，彷彿重回年輕時的球場，彷彿重新贏回了許多專注的凝望，衷心的歡呼。

有幾個場景很快閃過柯子彰的腦海，因為天氣寒冷，他的腿部抽筋，猛烈的疼痛讓他縮起身軀，低低呻吟，筋肉抽搐的劇烈痛苦，讓柯子彰幾乎喘不過氣來，那陌生卻又熟悉的痛苦，使柯子彰幾乎以為，自己回到了十幾歲。

還在同志社中學讀書的他，從來沒有缺錢。儘管時常買運動鞋，但當時的運動鞋底只用牛皮捲成圓型再以釘子釘在鞋底，運動場的地面堅硬，又散布不平整的許多小石子，劇烈運動時，鞋底的牛皮會越磨越薄，最後在不能預測的一次跑步或運動時，鐵釘便會穿過鞋底插入腳板，頓時痛徹心扉，更糟的是，腳指甲也常因不斷的摩擦而斷裂，有時傷口面積過大，為了不讓傷口擴大，不要反覆發炎，只能把整片指甲拔除。在橄欖球競爭的過程中，有些比較激烈的如「擒抱」(Tackle)等動作，腰部時常撞擊地面，猛力拖行下，竟會形成像烤牛排的擦傷，傷口久久無法癒合。然而，作為選手，即使受傷了也不能休息，仍得負傷上陣，帶著無法癒合的傷口練習，實在痛苦不堪。年少的柯子彰儘管從未遭逢戰爭，但從自己的運動出戰經驗，也能體會讀過的「日露戰爭」究竟是如何悲壯。雖然自詡自己經壯如牛，但是人難免有發燒或感冒的時候，此時的他也不放棄練習，反而更加猛烈地上場，想透過永無止盡的練習，用體熱蒸發汗水，看看能否使生病痊癒。

身體的折磨和痛苦並不足以讓柯子彰打退堂鼓，讓他感到痛苦的是作為台灣人，竟然在運動場上也逃不了被歧視的命運。

橄欖球的教練不用說，一定是非常嚴格的，若是對大家都一致的態度，或許柯子彰還能接受，可是教練在面對台灣學生時，除了嚴格，還又不之從何處冒出來的怒氣與恨意，時常口不擇言，甚至踢、踹學生，使得柯子彰有時候望著那一顆皮製的橄欖球也跟著冒出了紛紛而起的怒意。然而，也是不知何起的一個意念，他一直認為，若是自己能在這個領域發光發熱，有誰擋得住他的光芒？

他有時會偷偷地瞥看校內打網球的同學，比起打網球的人來說，打橄欖球簡直就是乞丐。天氣好時，因為泥沙塵土和上汗水，整件衣服是骯髒不堪的，

雖然他們中學階段都是光頭而不會頭髮凌亂，但是臉上的髒污、傷痕，都顯示這是一種野蠻使力的運動，一點都不光潔。要是遇上了雨天，場內再泥濘也要上場，而且因為水份的濕滑，需要更加使勁，更加容易打滑，打完一場球賽簡直就是從爛泥撈起的人，慘不忍睹。反觀打網球的人，拿著球拍和球，衣著乾淨整齊，女性穿著短裙，露出漂亮的腿，男性有時戴著時髦的帽子，在場邊的人閒聊，場上的人一來一去，綻放球技，既不會髒污，也不會狼狽。彷彿一開始打網球，氣氛就開始流動，天堂從縫隙露出了神祕，天使悄悄現身，在某一個關鍵時刻，撥了一把，於是接到了球，反手拍擊出了對方無法招架的好球，屆時，光榮都在一個人身上，受到眾神眷顧，閃閃發光。

可是，橄欖球的每個勝利，都是喘息、奔跑、奮起，而不能獨佔，你得向前跑，但球要往後傳，你得要拿出自己的力量全力以赴，可是沒有其他人幫忙你贏不了球。柯子彰真心喜愛這種既矛盾衝突的運動，比賽時固然需要幸運之神眷顧，但柯子彰已經被教育成：幸運之神就是我。

柯子彰並不介意有時把幸運之神拆半，跟別人分享。此時的他，撫著剛剛抽筋完，疼痛不已的腳，想起自己曾與張星賢一起打橄欖球。他發現張星賢對足球的踢、跑相當擅長，雖然對橄欖球一竅不通，連最起碼的規則都不懂，但只要善用他的專長，他們就能贏。因為柯子彰跑速極快，很快就能把別人拋得到老遠的後面，於是張星賢便負責盯住他。柯子彰若守後鋒的第二手，他便是右翼，柯子彰伺機把球傳給張星賢，他接到球後以最快速度衝線得分，因此多半分數都是張星賢搶得，使得張星賢常得到滿堂喝采。柯子彰的戰術還不僅如此，他連體力都會納入考量，橄欖球運動分為前後兩場，前半場大家精力很旺還能應付自如，但一到下半場便會顯疲態。張星賢因為曾經受過田徑裡最吃重的四百公尺訓練，因此耐受力佳，橄欖球的前半場比賽等於預備運動。到了後半場，他的實力才開始發揮，於是只要和柯子彰聯手每戰必勝。他喜歡贏球時，與大家擁抱歡呼的時刻，接力賽尚且沒有那樣的歡樂氣氛，張星賢有時會恍惚地覺得，自己可能早該改打橄欖球。

因為歷史的轉折而幾番飄移的柯子彰始終沒有忘記，橄欖球比賽時患難與共的提攜之情，使得一起練橄欖球的隊友，往往成為一生的摯友，永不忘情。柯子彰拉了拉枕頭，調整一下姿勢，思緒飄到很遠的地方。

他不願意承認，也許到頭來，沒有人會記得這些。與其要世人記得那些生命當中的重和痛，他寧願世界記得的是永遠能奔跑、擒拿、達陣，儘管賽中同仇敵愾，賽後卻能一笑泯恩仇的運動。如果戰爭，或是痛苦的記憶可以像是一場比賽一樣，在賽後就能淡忘一切，重新來過，重整邏輯，那麼許多人的命運是否就能重新改寫？他希望在自己的人生當中，在失落與頹敗當中仍有一絲可看性，他的身體，不僅留存在記憶裡，還有一點真實的起伏，是可以訴說的故事。